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掛牌轉讓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掛牌轉讓方式建議出售其於北京遠東之25%股權。

亞太投資為一家國有控股公司(定義見中國法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之要求，亞太投資作為國有控股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權時應在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北交所之規則，亞太投資與受讓方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I.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資料

日期

載有關於建議出售事項之(i)轉讓方承諾；(ii)轉讓標的基本情況；(iii)轉讓方基本情況；(iv)交易條件與受讓方資格條件；(v)信息披露期；及(vi)競價方式的掛牌通知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交所網站發佈。

程序

建議出售事項之信息披露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計為期20個營業日。倘在信息披露期內並無意向受讓方登記，該信息披露期將每次以5個營業日為單位延長，直至徵集到意向受讓方。於信息披露期內，任何合資格實體可(i)表明彼等有意購買目標股權，及(ii)自行登記為意向受讓方。意向受讓方在亞太投資確認其受讓方資格後三個營業日內應當支付人民幣

2,400萬元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按金。如有兩家或以上意向受讓方，將通過北交所競價程序確定受讓方。北交所在競價程序(如有)履行完畢後，應通知亞太投資潛在受讓方的身份。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遠東之另一名現有股東北京京儀科技持有北京遠東之75%股權。受讓方的確定亦取決於北京京儀科技是否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操作細則行使其作為北京遠東另一名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倘北京京儀科技放棄有關優先購買權，則潛在受讓方應為受讓方。

在受讓方的身份確定後5個營業日內，亞太投資與受讓方須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及亞太投資將根據適用法律、規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履行彼等之相關審批程序及資料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受讓方、最終代價以及交付及過戶時間，以及亞太投資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體的合同。

II. 代價基準

根據北交所之相關規則，須就每次掛牌轉讓設立交易底價。建議出售事項的交易底價為人民幣81,321,225元，乃(i)根據北交所之規則；及(ii)以獨立評估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關於北京遠東股東權益之估值報告(採取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為基礎釐定，估值報告之基準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代價將取決於競價程序，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交易底價。

根據掛牌轉讓之條款及條件，最終代價應一次性以現金付清。

III. 北京遠東之財務資料

根據北京遠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北京遠東之除稅前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北京遠東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	11,020,355.9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溢利	12,382,716.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	12,248,273.4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	10,865,038.2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京遠東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55億元。

IV.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上市及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與本公司達致其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的目標一致。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則會自建議出售事項實現資本增值，這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建議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如落實)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或未來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代價尚未確定及尚未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獲得評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的資料時，作出有關該等財務影響之進一步披露。

V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交易底價，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議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包括替代規模測試)超過5%但均低於25%，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潛在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最終價格適時實施相關程序及作出進一步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優質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

亞太投資

亞太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遠東

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我們於北京遠東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受讓方仍不明確，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作出履約安排。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北京遠東」	指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透過亞太投資間接持有其25%股權
「北京京儀科技」	指	北京京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北京遠東75%股權之現任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本公司」	指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亞太投資」	指	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亞太投資在北交所擬通過掛牌轉讓方式轉讓目標股權之建議出售事項
「潛在受讓方」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潛在受讓方(i)如僅有一家意向受讓方，則為於北交所登記且經亞太投資確認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或(ii)如有兩家或以上的意向受讓方，則為於北交所登記且經本公司確認受讓資格，並隨後通過掛牌轉讓競價程序贏得建議出售事項競價之意向受讓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股權」	指	亞太投資持有北京遠東之25%股權
「受讓方」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受讓方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之關於北京遠東股東權益之評估報告，其基準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本公告日期，董專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